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二、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301820192 號函辦理。

貳、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缺額	聘期	說明
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 編制外缺）	1	自 113 年 8 月 1 日（四）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止	預計工作內容： 1.教師兼組長或科任一名。 2.教授音樂、英語、社會等課程。 3.須配合學校假日營隊教學活動 及行政業務。 4.備取若干名。

【註：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30173041 號函，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務必參加本縣辦理「113 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請擇一場次：8/31、9/14 參加。】

參、甄選條件：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報考人員資格：

- （一）第 1 次招考：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持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舊制教師證書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第 2 次招考：具第 1 次招考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3 次招考：具第 1 次或第 2 次招考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地點：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教學大樓二樓辦公室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西過村 279 號，電話：05-3437884】

伍、報名時程：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業已錄取額滿，請逕自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gulps.cyc.edu.tw/>)之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113 年 7 月 25 日（四）17:00 截止。

陸、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 1 份（請詳填各欄，浮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並簽名。
-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留校備查）：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及有關證件。
 3. 教師證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4. 兵役證明。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6. 繳交同意書及切結書。
- 四、發給准考證。

柒、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義竹鄉西過村 279 號，電話：05-3437884】

捌、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五）09:00-10:00	時間依實際報考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若有異動時敬請甄試者配合。
第二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五）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13 年 7 月 26 日（五）11:00-12:00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gulps.cyc.edu.tw/>)，不另行通知）

玖、甄試方式：

- 一、以試教 50%、口試 50%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二、試教時間 10 分鐘：以 112 學年度四年級第一學期社會（南一版）第一單元第 1 節課為教材，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及所需教具。

三、口試時間 10 分鐘：含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以及品德修養等內容。

拾、放榜日期：

甄試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s://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s://www.gulps.cyc.edu.tw/>)，並以電話個別通知錄取者。請應試者以電話查詢或逕自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報到日期及地點：正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使用，候用期間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取消候用資格。

拾貳、其他規定：

- 一、本次代理教師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四）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止。
- 二、依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三、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四、錄取人員實際授課領域由本校依課程需求安排，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有擔任執行各項校務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委員審查後依代理教師缺額性質安排職缺，並不得拒絕。
- 六、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有偽造不實或未具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七、應考人經錄取後發現有吸食禁藥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以及繳交相關證件，並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者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甄試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通 訊 處				連 絡 電 話			
戶 籍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行動電話號碼
最 高 學 歷	1.畢業學校科系：_____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_____						
專 長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機 關(請加註類別或科別)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自我簡介或特殊專長描述(含履歷)：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報考人簽章：_____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證件請自行影印一份，附於報名表後）： ☐ 1.國民身分證 ☐ 2.學歷證件 ☐ 3.合格教師證 ☐ 4.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 5.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收件初審人員 簽 章	承 辦 人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教 導 主 任	校 長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
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甄試，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本人願無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甄試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乙張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第一次招考	08：50～09：00	09：00～10：00	
第二次招考	09：50～10：00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0：50～11：00	11：00～12：00	
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 20 分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2、試教暨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恕本校不另行通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甄選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同意由貴校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編制外缺）甄試，茲切結所持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依本簡章第陸點規定辦理。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